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敬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监事会各次会议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2-1-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2-2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2、《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2-4-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 9.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5 发行数量 9.06 限售期 9.07 募集资金用途 9.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9.09 上市地点 9.10 决议有效期限 10、《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5、《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议案》
4	2022-7-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	2022-9-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2、《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 3、《关于修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2022-10-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22-11-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	2022-12-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修订<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检查公司财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的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定期报告予以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管勤勉敬业，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

股东利益的行为。

3、募集资金运用

报告期内，落实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建设期限的相关议案，该变更不存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565 人，授出限制性股票 782.80 万股，监事会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出条件审核，认为该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授予条件成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于限售期满后解除限售。

5、内部控制

审议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对公司日常运营中的内部控制规则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有效，未发现公司经营活动异常，公司依据内控制度的规定运作，内控有效。

6、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及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行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